榆林实验中学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实验中学

乙方：榆林锦程天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榆林实验中学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榆林实验中学

住所：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4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610800766310635K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13991229069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榆林锦程天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8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800MA709TB839

法定代表人： 石小军

授权代表： 李鹏刚

联系电话：18717663337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账号： 103276991096

鉴于：

甲方通过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YLCG2026-101J 的“安保服务项目”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地点

1.1 服务地点：榆林实验中学全域及柳营路教师宿舍、办公

室，包括各出入口、教学区、办公楼、操场、停车场、生活区、围墙周边及公共区域。

1.2 服务内容：乙方向甲方提供门卫、监控、巡逻、守护、出入管控、秩序维护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、消防安全、应急处置等安全保卫服务。

1.3 具体岗位职责、工作标准、考核办法按谈判文件第三章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执行。乙方在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承诺中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，自动适用于本合同。

第二条 人员配置及运行方式

2.1 乙方须配置保安人员 11 人，其中：保安队长 1 人；校门门卫 4 人；柳营路教师宿办室门卫 2 人；动态巡逻岗 2 人；监控值班岗 2 人。

2.2 实行 24 小时值班、全员三班制，确保无空档、无脱岗、无睡岗。通勤高峰双人值守，平峰轮岗。

2.3 保安人员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龄 18—5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
（2）持有有效保安证；

（3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；

（4）具有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经验；

（5）上岗前提供身份证、健康证、保安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等，交甲方审验备案。不符合条件者，甲方有权拒绝其上岗。

2.4 乙方保安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，人员固定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。甲方认为保安人员不符合要求或违反

甲方制度的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。

2.5 乙方须为保安员配备统一保安制服、标识、标志及必要防护装备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6 保安人员应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，不得饮酒、玩手机、脱岗、睡岗、空岗，不得从事与安保无关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3.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、指导、监督、考核和现场指挥。

3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、违反工作制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保安人员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。

3.3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，同时甲方有权调配安保人员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工作。

3.4 甲方应对贵重物品、现金等妥善保管，并按内部管理规定完善防盗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破坏等设施。

3.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隐患、漏洞和合理化建议，应及时研究处理；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，乙方应限时闭环整改。

3.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、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工资社保凭证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。

3.7 合同期内，乙方不认真履行义务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4.1 乙方应按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及本合同约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甲方教育教学秩序和工作生活环境。

4.2 乙方保安人员须接受正规专业培训，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，保守甲方秘密。

4.3 乙方须严格落实门岗查验制度：外来人员、车辆实名登记，禁止无关人员、闲散人员入校；严禁易燃易爆、管制器具、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；通勤高峰加强值守，疏导车流人流。

4.4 乙方须落实巡逻防控：制定固定巡逻路线，白天常态化巡逻，夜间加密频次，重点巡查围墙、边角、夜间宿舍、火灾隐患、偏僻区域；做好巡逻台账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。

4.5 乙方须落实监控值守：监控室24小时专人值守，不得空岗、睡岗；发现画面异常、冲突聚集、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并联动处置；配合甲方做好视频调取、留存、备查。

4.6 乙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反恐防暴应急演练，提升处置能力。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响应、现场管控、及时上报、妥善处置。

4.7 乙方须保持执勤岗位室内外卫生环境清洁干净。

4.8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。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；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，但乙方已发现且未报告的除外。

4.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相应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10 保安员的聘任、解聘由乙方负责，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。保安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。保安员工资、社保、税费、管理费、服装器械费、取暖费、降温费、教育经费、福利费、加班费、意外伤害险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11 乙方须依法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，并购买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险、雇主责任险等。保安员在值班期间、上下班途中、

意外事故及自然因素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12 乙方保安员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民事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13 乙方须将保安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、照片、保安证、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劳动合同、社保凭证等交甲方审验备案。

4.14 乙方应服从甲方保卫处统一管理，接受甲方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闭环整改。

4.15 甲方遇有重大活动、临时维稳、专项排查、节假日值守等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安全保卫任务。

4.16 乙方及其保安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师生信息、监控资料、校园安全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，不得体罚、侮辱学生或索取财物。如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移交公安部门处理，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5.1 服务年限从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，为期一年。

5.2 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；未续签的，合同到期终止。

5.3 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、财政预算取消或不可抗力等，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额外补偿。

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

6.1 保安总人数 11 人。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

万元整（¥380,000.00），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（¥31,666.66）。

6.2 上述费用为含税一次性包干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社会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大病保险、生育保险、职工劳保、管理费、服装器械费、取暖费、降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税金、意外伤害险、福利费、加班费等全部费用。甲方只承担本合同内费用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。

6.3 付款方式：按月结算。乙方每月 __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规发票、当月服务考核表、工资发放凭证等付款资料。甲方在收到齐全资料并确认当月考核合格后，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，直至整改合格。

第七条 考核与扣款

7.1 甲方有权制定安保服务相关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，乙方须接受甲方考核。

7.2 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缺岗、睡岗、脱岗、迟到早退、饮酒、玩手机、未登记、未巡逻、监控空岗、未整改等情形，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%至 3%，并要求乙方整改；累计出现前述情形三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7.3 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 1%至 3%；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4 因乙方管理疏漏、人员失职造成校园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2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，但因财政支付流程、乙方资料不全或考核不合格导致的延迟不属于违约。

8.3 乙方未按承诺配置人员、人员不符合条件、擅自调换人员、缺岗空岗、转包分包、泄露秘密、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、扣减服务费、要求更换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4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。

8.5 乙方保安员失职、玩忽职守造成甲方公私人身及财产伤害和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6 乙方不得以保安员个人行为、劳动纠纷、第三方原因等抗辩其对本合同的履约责任。

8.7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还包括：

（1）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；

（2）乙方人员不足且超过 3 日未补齐；

（3）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；

（4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5）乙方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6）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

10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2）谈判文件 YLCG2026-101J；

（3）乙方响应文件；

（4）乙方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文件；

（5）本合同及附件；

（6）《安保服务考核办法》《岗位职责》《应急预案》等。

10.2 上述文件不一致时，以成交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为准；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优于谈判文件的，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解释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采购人两份，成交供应商、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。

11.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，但不得对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

11.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4 附件：

成交通知书；谈判文件；乙方响应文件；澄清及承诺文件；保安人员花名册及证件；安保服务考核办法；岗位职责；
应急预案；廉洁、保密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实验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锦程天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